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  
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 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服务方（乙方）：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甲方）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供应商（全称）：（乙方）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包1

2. 采购计划编号：晃财采计 202530028

## 二、项目内容

1. 数据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一是导出加工基础数据服务。从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中导出农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基础数据，按照《湖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推进工作规范（试行）》（简称《工作规范》）要求，将其加工成二轮延包试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摸底申请表》（简称《摸底申请表》和到组的影像图纸），交由技术服务单位印发乡镇村组发放农户，组织农户摸底核实，要求农户自愿申请填报成员、地块现实情况；乡镇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组织比对核实和限期收缴上报；业主方组织乡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摸底核实技术服务指导培训。二是整合农户承包地信息公示数据技术服务。将农户承包地信息无变化的农户数据（含仅成员变化）与有变化（成员、地块）的农户测绘调查数据予以整合，制作出二轮延包试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简称《公示表》）；此表由技术服务单位组织印发乡镇、村组公示，逐户与农户核对确认；有纠错的农户《公示表》，收回交技术服务单位修改完善，再印发乡镇、村组与农户确认。三是制定农户承包地信息公示结果归户表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单位将已完成的农户承包地信息公示结果数据加工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简称《归户表》），将此表

交由技术服务单位印发乡镇、村组，组织村组发包方和承包方农户签字确认。四是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2. 相关技术服务。与相关平台有关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一是数据汇交技术服务。对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规范》《调查规程》《编码规则》等技术要求，对各标段或各乡镇、村组农户承包地数据进行汇交，整县范围内乡与乡、村与村、组与组之间的地块应接边，确保接边后地块矢量数据无重叠，形成二轮延包调查变更数据库，以符合国家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数据导入技术准备。二是数据质检技术服务。完成农户承包地数据汇交以后，对标《数据库规范》与国家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要求，对汇交的农户承包地数据进行质检，以符合国家网签系统数据标准。三是合同网签技术服务。完成农户承包地数据汇交、质检之后，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要求，批量创建农户土地承包合同网签账号，将数据加密（国家网签系统规定的加密规范）导入网签系统，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可通过网签系统开展在线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工作。其技术培训由业主方组织乡镇、村组工作人员接受技术服务单位培训指导，确保培训到位。四是与不动产衔接技术服务。农户承包地数据从国家网签系统返回至省级平台，转省级不动产登记平台，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发证书后信息返回农业农村部门。期间，因技术服务单位原因出现农户承包地信息等有问题的，应由技术服务单位整改并完成。五是与二轮延包试点其他技术服务。六是以上相关技术服务为数据技术服务内容之一，不另核算经费。

3. 测绘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一是分类整理摸底核实数据服务。业主方组织乡镇、村组工作人员将农户收回的《摸底申请表》予以分类整理，整理出农户承包信息无变化、有变化两类；将有变化的农户《申请摸底表》交由技术服务单位整理后形成调查清单。这期间，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根据摸底核实工作中农户反映的延包问题，制定公示延包方案（草案），按要求召开成员大会议决并报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审查。二是比对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征地等数据服务。根据业主方从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如宅基地建房、征收征用减少耕地、农户分户地块分割等改变农户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的，开展对农户承包地已改变地块信息与未改变承包地块信息比对，制作农户承包地测绘调查数据改变情况对照表。三是农户申请确权登记颁证测绘技术服务。业主方组织乡镇、村组将应确权登记颁证的农户承包地清单，按照延包方案要求，由技术服务单位对高标准农田建

设、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基本农田划定、宅基地垦复等形成的新增耕地、未确权登记颁证的耕地、园地（旱地、农户自留地、菜园地等）、集体机动地等进行调查测绘，形成调查测绘结果报告。四是将调查测绘报告内容分类成公示资料技术服务。根据二轮延包整县推进工作要求，将上述二轮延包调查测绘报告数据，分类成农户承包地数据公示清单、集体机动地数据公示清单，交由相关方整合成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地《公示表》。五是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六是数据技术服务以实测形式更精准，图解法也可以，必须现场指界到位。

### 三、项目负责人：东海宇。

### 四、项目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 2025年6月中旬前，完成基础数据收集核对、资料印发、乡（镇）村干部培训等工作。
2. 2025年6月底前，完成农户承包信息摸底调查、归类整理等工作；
3. 2025年9月底前，完成调查测绘、数据整理公示、网签合同等工作；
4.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信息平台导入、档案资料整理、移交等工作。
5. 2025年12月底前，接受省市验收。
6. 验收后，组织乡镇村组自行开展“回头看”（原则上3个月以内）。
7. 二轮延包试点任务完成时限为1年；任务完成后，技术服务项目单位纠错等免费服务1年，服务结束后无息支付项目余款5%。

### 五、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服务范围

波洲镇、步头降苗族乡、禾滩镇、晃州镇、米贝苗族乡、中寨镇等6个乡镇，二轮延包面积共为157424.42亩。

#### 2. 合同金额

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本标段中标金额为小写：1213742.2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贰元贰角捌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费、交通伙食费、住宿费、技术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 3.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项目公示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完成网签率95%以上，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通过省级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5%；项目

验收完成，开展“回头看”免费运维服务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余款的5%。资金拨付过程中，因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有冲突的，以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注：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由乙方开具并承担税费等。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进行作业；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仪器和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作业；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技术报告等；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便利条件，例如：提供基础资料，组织乡镇、村组配合乙方工作等；
5.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审核，如需整改督促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审核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视为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6. 甲方未及时与乙方办理结算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结算金额，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7. 甲方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8. 甲方拥有所有成果数据知识产权等。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做好技术服务前期的准备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保证投入的设备仪器状态良好，技术人员具备合法资格，熟悉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按规范规程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 乙方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
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服务计划进行实施。

7. 乙方认可甲方对所有成果数据享有所有权。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对成果数据进行使用、加工、传输，并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私自保存、使用未经甲方许可的成果数据及其管理系统。

## 八、特别约定

1.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公告中的项目内容，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不能开启二轮延包工作或者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2. 数据等保密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省级有关安全保密要求开展调查等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资料及文件、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承担赔偿责任。

## 九、合同生效顺序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合同
2. 招标公告
3. 投标文件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之间如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实质性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非实质性内容以双方最新确认或签订的书面约定为准。

##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技术服务合同的，应在提前10日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技术服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相应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由此导致项目实施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按甲方合同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造成甲方工作受上级

通报或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办、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45-6222791	电 话：0554-6666960
传 真：	传 真：0554-666696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舜耕路支行	
账 号：34001634108053005105	